

語絲

期九十五第

版出一期星每

廣告費	報費	地址
-----	----	----

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郵票代價以九五折計算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神戶通信

啓明兄：

今天早晨船到神戶，看見報紙，才知道前天我們在海裏遇着 Storm 的時候；你們所遭的 Storm 也不小。我希望你們大家都平安無事。住在北京時覺得日本報紙的文章往往誇張的可笑，但一到這邊來，把報一讀，明明知道中間有許多小說體材的東西，然而不能不半信半信。神經過敏的新聞記者警察等以為這船裏又有新從北京逃來的大官，所以盤問不怕嘈嚇還有兩位美國太太，都是 pro-charge 的，比我們好像更感到赤露的危險。其中有一位因為聽說報上載東交民巷已經被包圍了，深替在北京的她的老爺軀心，明天打算由神戶拍電去問消息。在這種情況之中，一個人不知不覺的恍惚也以為北京難免有危險似的，有點焦燥起來了。離津以來，從沒十分感到寂寥。但今天一到門司，看見日本人個個在山紫水明的風光中稱

美他們的故鄉，再讀一些神經過敏的捕風捉影的報，心裏忽然說不出的難受。遙想你們也許終日在不安或期待裏生活。又悔這回自己不應該跑到這樣一個和我們痛癢不相關的日本來，離開你們。現在別的都都不想，只巴不得早日回到北京，看看那個混亂可怕的，荒涼可怕的，但是離脫不掉的北京。明日上午到神戶，下午晚車去東京。神戶內每風景雖好心情不佳，但望早早登陸。京都的朋友又因母病回了旬昌，更令人掃興。幸虧身體還好，傷風也沒有了。天氣比較的暖和。定瑣，二五，一一，三〇，營口凡上。

接到這封信後，還未及寫回信，京津的交通便斷絕了。一直至今未曾接到外邊的來書，我也不寄信往京外去，反正寄了也擱在郵局裏，所以還不如寫好了留着，等張君回京時自己來看。上月二十八九日北京舉行國民革命，我正坐在房內亂看徒

本日期錄

- | | |
|-------|------------|
| 神戶通信 | 張定瑣
周作人 |
| 國語羅馬字 | 嵩山
錢玄同 |
| 論罵人之難 | 語堂 |

然草，一點都感不到什麼風暴的模樣，到後來看報才知道，只覺得這種革命革得太可笑，太不徹底罷了。那張大阪朝日上却大書「赤化的暴動」，雖然浩謠本是日本新聞記者的慣技，但這回愈令人深切地感到他們居心的叵測了。和我們痛癢不相關的日本，這真是十分痛切的話；據我看來不但不相關，簡直還是利害相反的；有些日本的浪人與支那通在那里高唱什麼日支共存共榮，都是完全欺人之談。老虎把人吃了，使人的血肉化成老虎的血肉，在牠的身內存在，這就是共存共榮。若是常作兩個政治體並存着，我相信中日親善是決不可能的，倘若彼此不改昔日的態度。日本對於中國的態度是的確的確的「幸災樂禍」四個大字，於中國有利的事以至言論思想，他們竭力地破壞，妨礙，而竭力贊助，擁護有害於中國的人與東西。日

本所最希望的事是中國復辟。讀經。內亂。馬賊……所最看重的人。文的是辜鴻銘。武的是張作霖。至於馮玉祥郭松齡之流。我們雖不能擔保他們一定是怎樣的好人。但就近來的行動看來不能不說是有利於中國的日本人則極口詆罵，以為是不忠。不義。是明智光秀。我不相信日本人還真迷信着三綱五常的話。倘若真是這樣想。那麼那些勤王倒幕的志士沒有一個不是不忠不義的逆徒。因為他們本來都是德川將軍的臣民。他們實在只是借了這些混賬的昏話來搗亂。鼓吹起來。好招引不長進的中國人崇拜溥儀張作霖。替他們作兩重的奴隸。他們還是自詡這是武士道的精神，我不曉得這是自假癡還是真呆。在他們本國新聞上說的還不夠。用了英文寫給西人看。用了中文寫給華人看。這種深情厚恩，我們是不應該忘記的。空論沒有價值。還用事實來加惠於中國。恐怕內亂要了。于中國人民沒有什麼好處。所以憑了俠義來助張作霖李景林一臂之力。叫我們間接能夠嘗嘗武士道的滋味。我們困守北京。固然未用事實證明實在有此事。但日本人也未用事實反證實在無此事。使我們心服。這樣一個利害同中國截然相反的國度。我想縱使不是敵國。也總決不是什麼

友邦而且還什麼共存共榮的。實際上對於中國那一國不是如此。(我不能確信把那個有盧布的國際外。)京津戰事起後。有多少外國人替李景林捧場。造謠言。這裏邊自然不止日本人一種。雖然他們似乎特別出力。我們在北京若是「終日在不安或期待裏生活」。那麼也是至少一半受着這些國際造謠者之賜。

我是愛日本的。我重複地說。但我也愛中國。因為這是運命指定給我住的地方。日本的生活大半是我所歡喜的。山紫水明的風景亦時見於夢寐。但我願住在這混亂可怕的。荒涼可怕的北京。願俟黃河之清似的等我們自己把牠整理起來。變成可以住的地方。將就地住着。別人整理好的地方我們看了確是可愛。不過不能逍遙安住。雖然時時見之夢寐。只可惜中國人太不長進。太多無恥的正人君子。弄得中國漸像豬圈。使我們不得不切齒於這些不肖子孫。詛咒這混沌的中國。有所愛便不能無所恨。真是愛中國者自然常詛咒中國。正如真愛日本的中國人也非徹底的排日派不可。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作人。於北京西北城。

國語羅馬字

豈明先生：

我是什麼也不會研究過。並且向來沒有什麼主張的。但覺得中國的文字非用羅馬字母來拼寫不可的念頭却一日也不會去掉。這種信念並非得自學理，只是直覺的感到非如此不可能了。我前回和一個排字頭腦談起。據他說。譬如排一種雜誌。所要用的字大約需四千多格。排字房中每一格放一樣的字。例如一格都是「上」字。又一格是「下」字等等。那麼使得四千多格。這四千多格排列起來要如板壁的一堵。排字人尋字的時候。一手拿着稿紙。走到這邊格上找一個字。又向那邊去找一個。其勞可想而知。況且有許多字如「穀」之與「穀」、「鴿」之與「鴿」等等都極相像。極易混錯。現在假使用二十幾個字母來寫排。那麼。排印的時候可以坐在檯子面前檢出來裝排。便利不知有多少。現在中國漢字的書。大六開本。用五號字排。大約一百多頁。由三人排裝(一人稱「上手」的管裝。二人稱「下手」專找字)。最快恐怕也須一個月以上。我以為若用字母來排。必定要快些。並且我相信：文字是謀進化的工具。這個工具一便利。進化一定要快些；現在如把字母拼寫。和中國的漢字在便利上一比較。就可以測得進步遲速的一部分了——雖然社會進化的快慢還有別的複雜原因。

又有一回。我和一個朋友向一個印刷店裏去取印件。這時已是黃昏時候。那店是很小的。

他的鉛字不能一一分格來放，把同部首的及相似的放在一格裏，而且這盛字的有格子的板平放在一條長桌上。我去時正見一個十餘歲的學徒爬在桌上找字。他的電燈又暗，鉛字又舊又黑，那孩子找字找得滿臉都是油汗，還找不得幾個字——雖然已是十一月中旬的天氣。我給他幫找了一回，只找得兩三個，然而眼睛已酸了。何況這年幼的學徒呢？許多字混在一起，找尋本來已不容易，況且學徒弟的孩子認識的字有多少？不認識的字自然分外難尋着，所以無怪他要找得滿面是汗了。我想如果有人犯了過失，罰他在這一堆字中檢出那些字來，恐怕已經是不很輕的刑罰了吧？如果叫學徒來找二十幾字母，他雖年幼一定要容易得多少。

現在如再來看打字機，西文打字機叫熟手的人打起來，差不多如下雨一般的快。然而中文打字機怎樣？他雖熟手也不中用。他須先尋着所要的字，然後移針指在這字上。再打一下，方纔有一個字印在紙上。其慢直若烏龜爬行一般。況且盤上那裏能備齊所有的字呢？所以凡遇略微冷僻的字，他便沒有，只好在打字紙上留一空地，隨後再補印上去。我覺得在生存競爭裏，中國的文字已成爲銹泥老厚的舊兵器，因他的運用不便，顯得這競爭是要失敗的。

我因爲覺得漢字應用上的不便利，遂渴望

羅馬字母拼音的早用實現，和感到用白話寫及採用簡筆字還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辦法，不是根本的治療，至於改用羅馬字母拼音須用何種方法來謀實現，這個我却不知道，因我對於文字學等等的知識太缺乏了，想不出好方法。

至於用的字母，我却覺得以前國語月刊的「漢文改革號」內所列三種羅馬字母中，似乎錢玄同先生的第二種字母比較的最適當。我以爲拼法不妨略和英文近些，那麼許多用慣的英文拼的地名等可以不必一一都再拼過，適當的仍可採用。標準音符我却不敢讚成，因爲我覺得這音符還是留着作注音用的符號好，若用在實際生活上，如果慣用之後，恐怕不上數百年或千數年後，讀音就會發生變化，那麼，這標準音符，中國人反不能用作注音的標準了。別的理由我却說不出，只聽見一個懂言語學的朋友曾說過這有許多不適用的理由，但我記不清楚，只記得他說的有一條是標準音符太複雜細密，而實用上的字母不必（或不應當）如此細密繁複的。爲什麼如此，我却不會問他。

我的話已經說得太多了，總之我對於用羅馬字母拼音以代漢字抱着一種渴望，有人或者以爲一經如此改變以後，要讀中國古書就不容易了，可是我覺得中國人受病之一就在容易讀古書。你看現在的英文變得和法文怎樣相似，

和古文已絕不同，雖然他的句法上仍是和德文相似，不失他日爾曼文的系統的。此外如拉丁系統的法文及意大利文，也和拉丁文變得很不同，不下一番工夫不能讀了。不過我們正要古書不容易看，這樣，可以留這些叫專門家去研究；如果容易看，倒能夠使人變成古人的頭腦，思弄得胡裏胡塗。簡單的說，我們是要他變化，不願意保守地。要想保守的思想，邏輯上不能成立，因爲如真求保守，却應當到林子裏去做人類的始祖去，不應做近代人。或者能變成和變形中差不多的東西更加好。用羅馬字拼音的初步，當然須先有一本字典和這樣拼法的入門書，只是我對於這些實在太外行了，所以只有一種渴望而沒有具體辦法，這是我感到非常歉缺的。

嵩山。十一月十六日。

豈明先生因爲我喜歡談漢字革命，喜歡談國語羅馬字，所以拿嵩山先生這封信給我看。我看了一遍，實在高興得狠，不免來接上一個狠長的狗尾巴。可是我講話寫話，都有「下筆千言，離題萬里」的毛病關於「國語羅馬字」的問題，尤其覺得廢話繁多，不曉得從哪里說起的好——呸！反正是個狗尾巴，何必如此裝模做樣！亂七八糟的寫將下去，不就得了嗎！

嵩山先生從「排字困難」跟「打字不

「易」這兩點來主張改革文字，我想必有一班先生們要來反對，而還要大肆譏嘲的說：「文字不是爲排字」打字而造的呀！只有叫機器來遷就文字，沒有叫文字去遷就機器的道理呀！」這種調調，不是我臆想的，我的確聽見有人這樣說過的。這一類話，似乎是「言之成理」，其實是「大謬不然」的。我敢乾脆的說道，「叫文字去遷就機器，是極應該的，是極正當的！」

文字本是「載語言的符號，語言是用聲音組成的，所以文字應該就是表示聲音的符號——所謂「音標」。古代的野蠻人，因爲知識蒙昧的緣故，不會分析音素，製造音標，只好要說太陽就畫太陽；要說鳥龜，就畫鳥龜；要說「歇脚」，就畫一個人靠在樹底下（休字）；要說「下山」，就畫兩只脚向下，而旁邊再畫一座山（降字）；要說「看見」，就在身體之上畫一只大眼睛（見字）；要說救人，就畫一個人掉在坑裏，兩只手拉他出來（丞字，即拯）；這就是所謂「象形」「指事」「會意」之類。這種文字，不但難寫，也造不多，而且給事物的形狀束縛了，既不便於移作別用，又不易於改變一部分，只合給野蠻時代的獨夫民賊們下上諭，出告示而已。到

了社會上有了學術思想，著書立說者逐漸加多，這種野蠻的文字早就不能適用了，所以有所謂「形聲」「轉注」「假借」種種的方法，把事物的圖畫漸漸變成聲音的符號。既然把文字看做聲音的符號，自然「鳥龜」的符號用不著像鳥龜，「看見」的符號也無須有眼明白的一只大眼睛；質而言之，便是字形沒有表示意義的必要而有表示聲音的必要，沒有求像的必要而有求簡的必要。由寫本字到了寫假借字，是棄主義音的證據；由寫古文到了寫草書，是捨像趨簡的證據。這是周秦之際中國文字進化的情形。論起來，比假借字跟草書再進一步，便應該變爲幾十個音標而改成拼音字了。但是，周秦之際的人們敢於變古；把文字逐漸改良；秦始皇能夠實行韓非「不期修古，不法可常，論世之事，因爲之備」這幾句名言，把改良了的文字許可大家通用了；而漢以來的人們實在不要好，竟不會循此趨勢，再行前進，而改用拼音。他們不但不想前進，而且還要開倒車，由草書復爲楷書，由隨意揮灑復爲謹守繩墨，由破體簡寫復爲古體正書，一班謬人，不自知其退化，不自知其拙劣，偏要強作解人，像殺有介事的說道：「世界文字有『衍形』『衍音』二系，中文衍形，西文

衍音；而二者之優劣，殊未易斷言。」他們聽見有人主張把國語寫成拼音字，有人說漢字不適於排字打字，有改用拼音字的必要，便氣炸了肺，說什麼「中國同音異義的字很多，改了拼音，便要混淆到不可究詰」；又是什麼「文字不是爲機器而造，沒有叫它改變了去遷就機器的道理」；其尤謬者，至謂「一經如此改變以後，要讀中國古書就不容易」；這真叫做胡說八道！試條駁之如左：

(1) 所謂「文字有衍形衍音二系」也者，完全沒有這麼一回事。現在的歐洲拼音字，源出於埃及的象形字，自從腓尼基人把埃及的象形字變成極簡單的形式，作爲拼音用的字母，由是而漸變爲希臘，拉丁，及今之英，法，德等等文字，這是大家知道的事；那歐洲，現在的歐洲拼音字最初也是象形字。中國字的象形字，到了周末，已經不成其爲象形字了。秦漢暢寫假借字，改用隸書乃至草書，正是走到音標的路上來那時的情形，跟腓尼基頗相像；他們把像形字寫到不象形，咱們也是這樣；他們把寫到不象形的字作爲表音的符號，咱們也是這樣，所不同者，他們猛進一步，改爲拼音，從此便以形式極簡而數目極少的幾十個符號拼成上千下萬的文字，分合

改變既極自由，書寫印刷又極便利；而咱們則因未達一間，誤入歧途，只知道把一個一個字的筆畫改簡，而不知約成幾十個符號，只知道把許多同音的字隨便通用，而不知道單用一個，這已經對於腓尼基望塵莫及了；重以開倒車者之再復簡為繁，復假借字為本字，於是倒退復倒退，愈走愈遠了。所以他們跟咱們都是由象形進化到表音的。象形跟表音的不同，是古今的不同，是野蠻文明的不同，哪里是什麼中西的不同！說中國字永遠是象形字，中國人永遠該用象形字，好比說中國人永遠是野蠻人，中國人永遠該做野蠻人一樣。他們自甘野蠻，原也不妨聽之。但咱們總應該努力振拔，拚命前進哪！「實迷途之『已』遠」矣，但若能「覺今是而昨非」，前途總是有希望的呀。

(2) 「同音字多，改了拼音，便要混淆」；這是最易感人的話。但若一經戳穿，則荒謬可以立見。說到這兒，先要把中外學者常要說的一句推翻，便是「中國語是單音語」這句話。這完全是一句無稽之談！中國語何嘗是什麼單音語？從現在的活語言直溯到鐘鼎款識，尚書，詩經，何嘗有通篇都是用單音詞的？不過一個方塊字是只表示一個音罷了；但這話究竟是否全

對，也還是問題，吾師章太炎先生曾著有一字重音說一文（國故論衡，浙江圖書館本刻本，卷上，頁二九—三〇）他說一個方塊字也有讀兩個音的。這且不論。即使一個方塊字都是只表示一個音，並不能說一個意義都是只用一個音表示，最顯著的是鳥獸蟲魚草木之名，往往不能一字獨用，可見「單音語」之說之無稽也。但已死的什麼文言文，大半都是本來沒有這樣一句話的，硬把一句長短無定合於自然的白話，用砍頭剝腳挖心去勢的辦法，做成或短促或整方或駢偶的文句，這裏面大概是有許多古怪的單音語，但既非真的語言，便不足據為典要。今且讓一百步說，古語多用單音詞，再讓一千步說，古語都是單音語，即使這樣，仍與改用拼音文字的問題「風馬牛不相及」，「相差有十萬八千里」！咱們要寫成拼音文字的，不消說得，當然絕對的不是古語，尤其不是本無此語的什麼文言，乃是咱們現在的活語言。活語言之中，單音的詞不過佔了極少一部分，兩個意義用同聲同韻而又同聲調（調聲就是平上去入）的是絕無僅有的（同聲同韻而異聲調的，在語言中不算是同音字），有必是在語句中所處的他位絕不同，不會混淆的。所以根據活語言造拼音字，什麼「同

音字混淆」的問題，簡直可以說是不會發生的；因為若有混淆，則說話時早已發生障礙，民衆們早已把它改好了。咱們造拼音字，只須緊跟着民衆的活語言走，那是一條真正的平陽大道；若像咱們現在的白話文這樣，多用古文中那些短促，整方，駢偶的詞句，則荆棘發生，却是意中事。

(3) 文字只是任意造些形式來做表示聲音的符號，這形式既然沒有客觀的標準，當然沒有一定的；但形式雖然沒有一定，而必須簡單使用，乃是不易之理。就拿前代來作證吧。在甲骨刻辭，鐘鼎款識，尚書，春秋的時代，社會那樣野蠻，人事那樣簡單，反正吃飽飯，沒事幹，自然無妨拿起烏龜壳，牛骨體，銅鍋子，銅臉盆，木片，竹片等等，慢慢的雕刻那些灣灣曲曲的麻煩文字。到了諸子著書立說，秦皇統一六國以後，雖然咱們那不要好的祖宗們沒有殺上前去的志氣，老想按兵不動，甚而至于有時還要退避三舍，究竟也逆不過自然的趨勢，終不能安于唐虞三代之隆，尤其無法回到羲農燧人之朴。漢魏變為唐宋，唐宋變為明清，無論思想啊，文藝呀，政治啊，以及種種人事，無不日見進步，日趨繁劇，所以一切使用的工具也都是朝着簡單使用的方向改變。由竹簡帛

。由帛變紙：刻刀刻變漆書，由漆書變筆寫，由筆寫變刻板：一言以蔽之曰，朝着簡單使用的方向改變而已矣。由古籀變篆隸。由篆隸變行草體：由正體變破體；由本字變白字：亦一言以蔽之曰，朝着簡單使用的方向改變而已矣。符號跟器械都是人造的東西，人造了它們目的在於「利用厚生」前一個時代造了。後一個時代覺得不夠「利用厚生」了，毀了改造，這是極正當的辦法。怎樣便利，就應當怎樣改造。排板比刻板便利，就應當改用排板；打字比寫字便利，就應當改用打字；排板打字都是器械，文字是符號，器械改良了，而舊符號不適用於改良的新械，就應當改變符號，四千多個的符號比起二十幾個符號來，其巧拙難易之相差，奚啻天壤！即使咱們現在寫的還是二千年前的象形字，說的確是他們所謂什麼單音語，改用那二十幾個拼音符號實在有極大的困難，非一蹴可幾，咱們還應該絞盡腦漿，挖空心思，想出怎樣可以達到能夠改用拼音的地位。何況現行的漢字只是象形字的枯骨遺骸，一點象形的味兒也沒有了，早就成了表音的符號呢？（這實在應該感謝造行書草書跟寫破體白字的先生們，雖然他們改變得不澈底。）何況咱們的語言本就不是什麼

單音語，而現在的活話言中同音異義的字尤其是絕無僅有的呢？把四千多個字塊符號改用二十多個拼音字母，沒有絲毫困難，而可以適用於改良的新器械，在其他種種方面如學啊，寫啊，音哪……都是有千利而無半害的。這還有什麼叫做不應該改！須知符號不是什麼神祕的東西，一號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東西，正與器械一樣，不適于「利用厚生」了，就得要改。改了舊符號來合新器械，有什麼不對，值得這樣大驚小怪！文字不該遷就機器，活人倒該遷就死鬼嗎！

(4)文字改變了，古書就難讀了，這是的確的。『中國人受病之一就在容易讀古書』，「我們正要古書不容易看」：嵩山先生這個意思，我也極以為然。我認為歷史的知識是一般人都應該有的，不過這全無讀古書之必要，而且讀了古書也全得不到正確的歷史知識。古書的文字難懂，編製不當，倒還在其次；所可慮者，古書是古人做的，杜撰的事實，荒謬的議論，觸目皆是，它從現今以後，只適于給頭腦清楚的專門學者作為史料看，絕對不適于一般的青年學生作為文化看；青年學生對它誤讀誤信，最容易它被捆進迷魂陣裏去的（即使不被拐，徒然耗費許多寶貴的光陰

跟腦力，也就損失不小啦）。所以文字改變以後看不懂古書，是不成問題，不值討論的。還有一層，古書難讀，何必等到文字改變以後？自從古文改為白話文，已經難讀了。何必等到改用白話文？八股陋儒能夠「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漢祖唐宋是哪一朝的皇帝」的能有幾個？何必等到八股陋儒的產生？那桐城派的「太祖高皇帝」韓愈不是說過什麼「周誥，殷盤佶屈聱牙」嗎？然則古書難讀，蓋自昔已然矣。至于青年學生要得到些歷史的知識，應該讀國故學專家如梁任公，胡適之，顧頡剛等人用過「整理國故的」工夫以後，把那些史料編成的新體的古史。這種新體的古史所用的文字，是跟着時代變遷的，現在自然用漢字寫白話，今後拼音字製成通用了自然就用拼音字寫白話。一般的國故的知識。與普通的中國歷史一樣。青年學生要知道一點普通史實。自然是看新編的中國歷史教科書跟參考書。不是看二十四史。通鑑。九通等等；其他的國故的知識也是同例。全無讀古書的必要。說到製造中國拼音文字的工具。我現在也主張用羅馬字母。以「國語月刊」出「漢字改革號」的時候，我其實已經傾向於羅馬字母了；不過彼時被音理所囿。以「拼

音用的字母。最好能夠用與發音密合一點的，所以又想試用標準音符（國際音標）。但是不久就覺得這個意思是錯誤的。其理由也就是嵩山先生的朋友所說的「標準音符太複雜細密。而實用上的字母不必（或不應當）如此細密繁複的」。因為文字是應該易識易記易寫的。尤其重要的便是每字要有一只固定的乾乾淨淨的面孔。而且相關連的字。還要看得出乙面孔上的眼睛就是甲面孔上的眼睛。丁面孔上的鬚鬚就是丙面孔上的鬚鬚，所以面孔雖在必要時也不能不改變一些。但總不可到處「易容」。尤其不可塗成三花臉的樣子。但聲音是變動不居的。不必講到數百年或千年後了；甲的眼睛裝到乙面孔上。也許因為要跟乙的眉毛鼻頭配得合式的緣故。就把這眼睛修改一下。甚至於甲的眼睛在A處宜於瞪着大眼。在B處又宜於做出俏眼。用標準音符使當各按其真相表示。而音符為數總是有限的。又不得不仰仗着種種記號。於是免不了要到處「易容」。或塗成三花臉的樣子了。注音是應該這樣的，若文字則應該有固定的乾乾淨淨的面孔才能易識易記易寫。還有一樣。實用的字母。確是「不應當如此細密」的。因為字母粗疏一點。一母可以兼數音。不但簡便易記。

即字音有小小變遷。面孔也無須改易。若用標準音符作實用的字母而又務求其表示粗略。則一面既失去它的本來作用。一面終不能如二十六個羅馬字母的易識易記易寫。那就進退失據了。所以我那年主張用國際音標。乃是一時謬誤之見。現在理合一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以自効。

近兩個月以來。我正與趙元任。林語堂。汪一庵。黎劭西諸公討論「國語羅馬字」。在最近的將來。當可發表一個暫時試用的草案。據我們的研究。聲調在中國語言中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其重要與聲紐韻部相同。凡同聲同韻而不同調的。在語言上是不認為同音的：例如「買」與「賣」，「那兒」（指）示與「哪兒」（疑問）。都是同聲同韻而聲調有「上」「去」的區別。在語言上分別截然。不會混淆；又如「山西」與「陝西」也只靠得「平」「上」的區別。所以我們認為國語羅馬字對於同聲同韻而不同調之字。非有字母來表明聲調不可；換言之。便是對於同聲同韻而不同調之字。認為不同音而造成不同樣的面孔。至於許多用慣的英文拼的地名。可以不改變的當然不去故意改變它。但是那些拼法實在雜亂得可以。因為拼的時候不同。根據的原音

不同。所用的拼音法又不同。我們即使想曲為遷就。也應該統一一一下。說到統一，恐怕就要改變不少了，例如X或O或□，口一尤或Kiang或Chiang，又如廣東作Canton之類。這總不能一任其舊；又如浙江之破石鎮。火車站牌是Hsiehshih 郵政局印是Yatizah 這當然也是要統一的。我的意思。如北京一名。英文作Peking 而讀為「父巧一」，法文作Pekin 而讀為「勺世么」這只能當作外國字罷了。在國語拼字中。應當依著國音之「勺」口一而另定拼法。中國人請John Dewey 與少陵詩翁聯宗。請Bertrand Russell 與兩峯畫伯通譜。這也只能當作中國字罷了；Dewey決不該改姓「Tuwei」。Russell決不該改姓「Tuosu」，則「勺」口一也決不該改為「文」勺一「」或「勺世么」也。

狗尾巴拖到這樣——「尾大不掉。」決不可再接下去了。就此擱筆吧。

疑古玄同。

一九二五。十二。十九。

論罵人之難

語堂

這篇小文本為國民新報副刊而作的，並且已在十二月十九該副刊上發表，現在因為

他所討論的是接續補充語絲五七期論語絲文體的話，似乎也應該在此地登載一次，而且裏頭關於『語絲盡是土匪』一層的話似乎也應該介紹給愛讀語絲的諸位朋友。

題目上的『難』字是做『難能可貴』講，在『語絲』第五十七期，因為談『語絲』文體的問題，我曾提起學者尊嚴之要不得，順便講到我們應否罵人問題，我想不妨在此地再說幾句補充我的意思。在那篇文章裏，我的意思是世界上本免不了有罵及被罵的事件，譬如不貞操的婦人恐怕大家是承認該罵的，若是有人罵他，我們不但不覺得罵之者之失了尊嚴，並且要贊揚其人的熱心風化。可見得唯一的問題是所謂該罵之範圍與定義而已。普通舖子掌櫃的以爲不貞操的婦人該罵，我們却覺得不貞操的思想家更有被罵之必要，各人所信爲該罵的對象同，並且有時同一個人，可以因時間不同，所罵的對象也就變遷張奚若去年不是罵段祺瑞，今年便似未有如許酸辣的文章發表，胡適之剛從美國回來似乎也是轟轟烈烈的罵商務印書館，有時候我們覺得，罵人真是保持學者自身的尊嚴，不罵人時才真正丟盡了學者的人格，大家見仁見智，各行其是，不必相強。

至于學者態度，我想；罵人未必即是失了學者態度，到是恭維人時才可引起人格懷疑，

這一點也要請『學者』注意，章士釗幾句『幸托執政福庇合家大小無恙』及那篇『滅膳』呈文也就把學者的人格送盡夠了，華北大學諸君子不會罵人正是因爲他們對執政的謙恭，並不使我十分起敬，但是由他們方面却正以爲謙恭于執政是學者態度，肆口謾罵者正是一號流氓，由此我們更明白（如十四日『京副』上馮文炳所說），還是我們的不乾淨爲乾淨，『我們的不乾淨也是乾淨，否則世上到那裏去找乾淨！』（從牙齒念到胡須）一文所以有人說語絲社盡是土匪，猛進社盡是傻子，（這是由旭牲口裏傳來的，惟愆意以爲未嘗不可調轉過來，其實都不相干，或者大家以土匪資格而兼傻子，利益均沾，也可以，）這也是極可相賀的事體，可喜我們不會淪入學者團，

我覺得論尊嚴，惟看那人有沒有尊嚴思想而已若肚子裏空無一物惟每次有青年學子連動必擺出其紳士之臭架子來說些風涼話，照例的稱贊幾句，又照例的挖苦幾句，其挖苦及其稱贊（所謂『誇獎』，其實誰要他來『誇獎』，都是因爲紳士自己的面子關係，只因爲他是『論壇的權威』，不能不照例來讓他批評一下，並不是有什麼非說不可的話，或者有什麼特見，撥拾了兩極端的意見，折中一下，借爲己有，由是有什麼『公論』出現了，而這主持公論的

報，介乎守舊派與革命派之間，招待的可以，幹旋的可以，由是又可『巍然獨立乎天地之間』了，什麼不應該暴動了，不應當燒晨報館了。罷課是暫時了，趕緊讀書預備將來做民國有用人物了——誰不知道那些垃圾桶拉出來的老貨色，一人若沒有獨立精銳的思想，單要說些小學生聽過的話，並不覺得尊嚴到怎麼樣，我在『語絲』五七期已經說過，真理是第一，學者的尊嚴不尊嚴都是不大相干的事，我們對於言論界的唯一希望是，作者有沒有非說不可的話，能不能誠意的表現出來，其他什麼『主持公論』『公允批評』這種無聊的勾當，却可放在腦後，倘是一人說來說去還是一些空泛無聊無誠意的東西，任你如何平心靜氣，也是尊嚴不起來，難道婊子穿上一品夫人制服便不是婊子嗎？

還有一層，我們須明白的，就是學者並不一定不罵人，到了他感覺其有罵人之必要時，却也大言不慚的一樣的潑皮骨相顯露出來。所以說學者一定不罵人也是不確的，丁文江到了要罵智識階級時，倒也爽快老實不客氣，梁啓超對於愛國青年也會加以『傻小子』的尊號，可見得學者不罵人是說話，事實上只有學者罵來罵去罵不到執政身上而已，這或者就是學者態度的真解釋，